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順發（即李游棗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403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7年12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行　公　司	股　票　號　碼	張數	股數
0001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NX-00000000-0	1	142
0002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X-00000000-0	1	159
0003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4NX-00000000-0	1	118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玉媛